

一、谭凤福违法占地案

2017年5月，谭凤福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归州街道办事处三台子村集体土地建彩板棚。总占地面积43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平方米，地类为果园。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5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7〕473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之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彩板棚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并处以8600元罚款。

二、宇连仕违法占地案

2017年5月，宇连仕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杨运镇北岔沟村集体土地建房。总占地面积331平方米，建筑面积331平方米，地类为旱地。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0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7〕28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之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彩板棚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貌。

三、卧龙泉镇大寨村村部违法占地案

2017年8月，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卧龙泉镇大寨村集体土地建村部。总占地面积1531平方米，建筑面积1531平方米，地类为旱地和其他草地。盖州市国土资源

局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国资处决〔2017〕467 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十五日之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村部及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并处以 30620 元罚款。

四、营口宏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

2017 年营口宏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情况下，占用路南镇白庙子村集体土地建汽车销售场所。总占地面积 159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7.9 平方米，地类为耕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合计 30436 元。因该企业没有自行履行处罚决定，该案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营口市鑫发化工有限公司查处情况

该企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路南镇前塘村集体土地 17649.3 平方米建厂。因该企业违法行为持续发生，分别被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给予行政处罚：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 17649.3 平方米集体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150.52 平方米建筑物。因案情重大，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案移交营口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